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蔡明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012

傳真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cmfnol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13331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JBAH9SX9。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更正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

1130300009號函修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案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17日內授園遊字第1131280354號函及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300078號函辦理。

(影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29
13:58:21
交換章

搶救科 收文:113/07/29



A41130012501 無附件